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賴明德	服務機	1.台灣糖業	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	1.副執行長 職 稱	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				
配偶	13.3	劉美惠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</u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益登					10,000				10	劉美惠	7/1	0 買	入,1	0/1 夏	出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美惠

通知日期:107年10月01日